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D201603234194310320SZ-8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D201603234194310320SZ-2 号，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D201603234194310320SZ-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D201603234194310320SZ-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D201603234194310320SZ-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D201603234194310320SZ-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如无特别提示，上述提及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均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15099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D201603234194310320SZ -8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函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

1、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飞鹏工业曾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存在挂靠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前身出资的资产是否属于集体企业，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回复：

一、飞鹏工业出资的资产是否属于集体企业

经德恒律师核查，飞鹏工业系由清溪电梯厂更名而来。清溪电梯厂成立于 1990 年 6 月 19 日，主管部门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工交办，系挂靠集体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 96 万元，出资已经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根据《企业注册资金证明书》，企业负责人雷春生开办企业的资金来源为“自己筹集”，主管部门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工交办的意见为“该单位的资金来源属自筹”。

1993 年 7 月 23 日，清溪电梯厂更名为“东莞市飞鹏电梯工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96 万元增至 488 万元，增资款项已经东莞市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根据《企业法人注册资金证明书》，本次增资的来源为“自筹资金”。

1998 年 6 月 30 日，经东莞市清溪镇政府确认“情况属实”的《证明》载明：飞鹏工业经济性质为挂靠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以来一切投资资金由雷春生个人自筹投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1999 年 9 月 2 日，为进一步明确解除挂靠关系，飞鹏工业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东莞市飞鹏电梯工业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飞鹏工业是挂靠企业。飞鹏工业成立开办前后，认定所有的一切投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的注册法定代表人雷春生个人自筹投入，并且建立起企业和组织机构，展开一系列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生产经营

活动中，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没有向飞鹏工业正式投入货币资金、机械设备各种设施，也没有派出镇政府人员参加飞鹏工业组织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和分配工作，所以，飞鹏工业的一切债权、债务、财产产权等归属于法人代表雷春生个人所有。

2013 年 1 月 8 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提请确认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来源合法性等事项的请示》（清府[2013]2 号），2013 年 1 月 30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来源合法性等事项的请示》（东府[2013]14 号），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人民政府经审查后均确认：飞鹏工业成立及经营过程的全部资金由雷春生个人投入，清溪镇政府未投入资金也未参与飞鹏工业的管理。

综上，发行人前身飞鹏工业系挂靠集体企业，成立及经营过程的全部资金由雷春生个人投入，不属于集体资产。

二、飞鹏工业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一）飞鹏工业解除集体挂靠的情况

1998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飞鹏工业解除挂靠变更为私营企业的请求，经清溪镇政府确认“情况属实”的《证明》明确了雷春生对飞鹏工业的资产的实际所有权。《证明》载明飞鹏工业经济性质为挂靠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以来一切投资资金由雷春生个人自筹投入，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企业脱钩后转变为私营企业，原飞鹏工业的债权、债务、财产产权归属雷春生个人所有，脱钩前后飞鹏工业的所有债权、债务与清溪镇人民政府无关。

该《证明》明确了雷春生对飞鹏工业的资产的实际所有权，同意飞鹏工业解除挂靠变更为私营企业的请求，飞鹏工业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工交办的挂靠关系已实质解除。1998 年 9 月，飞鹏工业委托东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东莞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东评字[1998]第 214 号《关于东莞市飞鹏电梯工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认定飞鹏工业的资产总额为 3,287.71 万元。

1999 年 9 月 2 日，为进一步明确解除挂靠关系情况，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被

挂靠方)与飞鹏工业(挂靠方)签署《东莞市飞鹏电梯工业公司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书》”)。

(二)飞鹏工业解除集体挂靠过程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解除挂靠关系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飞鹏工业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证明》以及双方签署的《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书》,飞鹏工业系集体挂靠企业,资产、负债归属于雷春生个人所有。雷春生以原飞鹏工业主厂房作为出资与罗爱文共同出资设立飞鹏电梯,将业务和人员转入飞鹏电梯不存在违反协议和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请示文件,飞鹏工业的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依法予以解除;飞鹏工业解除集体挂靠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飞鹏工业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后资产、债务等的处置符合当时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纠纷等情形。

经访谈东莞市清溪镇政府相关负责人,飞鹏工业解除挂靠关系的过程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因解除挂靠关系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飞鹏工业解除集体挂靠过程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1.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2013年1月8日,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提请确认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来源合法性等事项的请示》(清府[2013]2号),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经审查后确认,飞鹏工业成立及经营过程的全部资金由雷春生个人投入,其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依法予以解除,涉及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合法有效;飞鹏电梯成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履行了法律程序,公司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 东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2013 年 1 月 30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来源合法性等事项的请示》（东府[2013]14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经审查后确认，飞鹏工业成立及经营过程的全部资金由雷春生个人投入，其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已依法予以解除，涉及资产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合法有效；飞鹏电梯成立时股东的实物出资履行了法律程序，公司设立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2013 年 10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3]591 号），确认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清晰。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出资的资产不属于集体企业，发行人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有损集体资产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提供了充分的有权部门的确认文件。

2、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多次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

（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2）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3）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回复：

（1）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一、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自发行人前身飞鹏电梯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发行人共有5批次新进股东，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前身飞鹏电梯设立时股东情况

飞鹏电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春生	439.2	90
2	罗爱文	48.8	10
	合计	488	100

(二) 第一次新增股东

2003年2月16日，飞鹏电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雷春生将其所持飞鹏电梯90%股权转让给罗爱文，罗爱文将其所持飞鹏电梯10%的股权转让给罗爱明。同日，雷春生、罗爱文、罗爱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雷春生将其所持飞鹏电梯90%的股权以43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爱文，罗爱文将其所持飞鹏电梯10%的股权以4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爱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飞鹏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爱文	439.2	90
2	罗爱明	48.8	10
	合计	488	100

(三) 第二次新增股东

鉴于罗爱文、罗爱明决定以所持快意有限（飞鹏电梯于2006年11月更名为快意有限）股权对快意投资进行增资。2011年8月31日，快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罗爱文将其所持快意有限65.84%的股权转让给快意投资，罗爱明将其所持快意有限3.47%的股权转让给快意投资。同日，罗爱文、罗爱明与快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爱文将其所持快意有限65.84%的股权作价6,650万元向快意投资增资，罗爱明将其所持快意有限3.47%的股权以作价350万元向快意投资增资。

2011年9月7日，快意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快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快意投资	7,000	69.31
2	罗爱文	2,945	29.16
3	罗爱明	155	1.53
合计		10,100	100

（四）第三次新增股东

2011年10月20日，快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700万元增加至10,8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8万元由白植平以560.34万元现金认缴，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2.83元。

2011年10月28日，快意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快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快意投资	7,000	64.23
2	罗爱文	2,945	27.02
3	罗爱明	755	6.93
4	白植平	198	1.82
合计		10,898	100

（五）第四次新增股东

2012年4月23日，快意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罗爱文将其所持快意有限1.8%的股权转让给罗爱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罗爱文与罗爱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爱文将其所持快意有限1.8%的股权以196万元的价格转让罗爱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元。

2012年5月8日，快意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快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快意投资	7,000	64.23
2	罗爱文	2,749	25.22
3	罗爱明	755	6.93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白植平	198	1.82
5	罗爱武	196	1.80
	合计	10,898	100

(六) 第五次新增股东

2014年8月5日,快意电梯(快意有限于2012年6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200万元增加至16,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合生投资出资1,800万元认缴。

2014年8月27日,快意电梯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快意电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快意投资	9,763.26	60.27
2	罗爱文	3,834.20	23.67
3	罗爱明	1,053.06	6.50
4	合生投资	1,000.00	6.17
5	白植平	276.18	1.70
6	罗爱武	273.30	1.69
	合计	16,200	100

二、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快意电梯成立于1998年9月16日,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罗爱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5110万元,经营范围为产销、安装、维修、改造:电梯,自动扶梯;产销、安装30吨以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涉及许可、资格证的,须凭有关许可、资格证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快意电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快意投资	15,133.05	60.27
2	罗爱文	5,942.97	23.67
3	罗爱明	1,632.21	6.50
4	合生投资	1,550.00	6.17
5	白植平	428.05	1.70
6	罗爱武	423.73	1.69
合计		25,110.00	100

(二) 历次新进股东情况

1. 快意投资

快意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住所为东莞市清溪上元路五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爱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703.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快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股)	出资比例 (%)
1	罗爱文	10198.5	95.28%
2	罗爱明	505	4.72%
合计		10703.5	100

2. 罗爱明

罗爱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730106****，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

2011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罗爱明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合生投资

合生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上元路五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爱文，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生投资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爱文	768	38.4	普通合伙人
2	辛全忠	330	16.5	有限合伙人
3	何志民	330	16.5	有限合伙人
4	罗爱明	200	10	有限合伙人
5	霍海华	45	2.25	有限合伙人
6	张毅	40	2	有限合伙人
7	罗炳荣	30	1.5	有限合伙人
8	罗爱葵	30	1.5	有限合伙人
9	程卫安	30	1.5	有限合伙人
10	黄国丰	16	0.8	有限合伙人
11	罗学军	16	0.8	有限合伙人
12	陈志强	16	0.8	有限合伙人
13	邱礼冕	10	0.5	有限合伙人
14	叶锐新	10	0.5	有限合伙人
15	单平	10	0.5	有限合伙人
16	陈东兰	10	0.5	有限合伙人
17	古越	10	0.5	有限合伙人
18	陈庆朝	10	0.5	有限合伙人
19	季清和	10	0.5	有限合伙人
20	贺映平	10	0.5	有限合伙人
21	吴卫雄	6	0.3	有限合伙人
22	熊雪灿	6	0.3	有限合伙人
23	林长城	6	0.3	有限合伙人
24	易若旭	6	0.3	有限合伙人
25	朱颂校	6	0.3	有限合伙人
26	龙永志	6	0.3	有限合伙人
27	吴开斌	6	0.3	有限合伙人
28	张俊峰	6	0.3	有限合伙人
29	孙赢	6	0.3	有限合伙人
30	邹耀锋	6	0.3	有限合伙人
31	陆科明	5	0.25	有限合伙人
32	谢玉兰	4	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4. 白植平

白植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21956053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现持有发行人 1.70%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监事。

白植平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期间	任职单位	任职岗位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华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上海成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8 月至今	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13 年 8 月至今	上海中彩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 年 1 月至今	西北大学经济学院	兼职教授
2011 年 1 月至今	浙江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兼职教授
2011 年 1 月至今	温州财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	温州壹陆零零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	黑龙江中彩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	陕西天彩生态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吉林中彩棉纺织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罗爱武

罗爱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611111****，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

罗爱武近五年的从业经历：2011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东莞市晨爱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晨爱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武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悦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东莞市晨爱旅业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武茶叶有限公司监事。

三、信托持股、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经德恒律师核查，快意投资持有发行人 60.27%的股份，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爱文持有快意投资 95.28%的股权、罗爱明持有快意投资 4.72%的股权；合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6.17%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爱文，且持有合生投资 38.4%的出资额；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罗爱文持有发行人 23.67%的股份；罗爱明持有发行人 6.5%的股份；罗爱武持有发行人 1.69%的股份。经发行人的说明及罗爱文、罗爱明、罗爱武、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罗爱明、罗爱武为罗爱文的胞弟。因此，发行人股东快

意投资、合生投资、罗爱明、罗爱武与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股东白植平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德恒律师的核查，白植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爱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各股东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快意电梯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委托、信托代持合伙份额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结合该《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

(2) 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德恒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罗爱文、总经理罗爱明、股东罗爱武、股东白植平进行的访谈，德恒律师认为，除快意投资、合生投资、罗爱明、罗爱武与罗爱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3)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机构/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结合上述《承诺函》，德恒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

公司股权结构事项；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以下出资事项的核查情况：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是否真实，是否履行验资手续，出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出资不到位，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验资、评估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出资、验资及评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飞鹏电梯设立时出资、验资及评估情况

发行人前身飞鹏电梯设立于 1998 年 9 月，其中雷春生出资 439.2 万元、罗爱文出资 48.8 万元，注册资本 488 万元。其中雷春生以经由东莞市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1998]第 214 号）评估的实物出资，罗爱文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由东莞市常平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东常审验（98）0117 号）审验：截至 98 年 9 月 10 日止，飞鹏电梯已收到投资者雷春生、罗爱文投入资本人民币 488 万元。

（二）第一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04 年 4 月，飞鹏电梯增资至 1,500 万元，其中罗爱文新增出资 910.8 万元、罗爱明新增出资 101.2 万元。本次增资由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联验字（2004）0306 号）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止，飞鹏电梯已收到股东罗爱文、罗爱明新增货币出资 1,012 万元。

（三）第二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07 年 8 月，东莞快意（飞鹏电梯更名后）增资至 3,000 万元，新增出资 1,500 万元均由罗爱文认缴。本次增资由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出

具《验资报告》（华联验字（2007）E185 号）审验：截至 2007 年 8 月 16 日止，东莞快意已收到股东罗爱文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

（四）第三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08 年 4 月，东莞快意增资至 5000 万元，其中罗爱文新增出资 1,900 万元，罗爱明新增出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由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联会验字（2008）1070 号）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东莞快意已收到股东罗爱文、罗爱明新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五）第四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09 年 5 月，东莞快意增资至 8,100 万元，其中罗爱文新增出资 2,945 万元、罗爱明新增出资 155 万元。本次增资由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联会验字（2009）A02002 号）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14 日止，东莞快意已收到股东罗爱文、罗爱明新增货币出资 3,100 万元。

（六）第五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10 年 3 月，东莞快意增资至 8500 万元，其中罗爱文新增出资 380 万、罗爱明新增出资 20 万元。本次增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0]A08003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止，东莞快意已收到股东罗爱文、罗爱明新增货币出资 400 万元。

（七）第六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11 年 3 月，快意有限（东莞快意更名后）增资至 10,100 万元，其中罗爱文新增出资 1,520 万元、罗爱明新增出资 80 万元。本次增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1]A08002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止，快意有限共收到来自股东罗爱文、罗爱明新增货币出资 1,600 万元。

（八）第七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11 年 9 月，快意有限增资至 10,700 万元，新增 600 万出资额均由罗爱明认缴。

本次增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1]A08021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止，快意有限共收到来自股东罗爱明新增货币出资 600 万元。

（九）第八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11 年 10 月，快意有限增资至 10,898 万元，新增 198 万元出资额均由新进股东白植平认缴。本次增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粤会验字[2011]A08024 号）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止，快意有限共收到来自股东白植平新增货币出资 198 万元。

（十）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出资及评估情况

2012 年 6 月，快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4-0012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快意电梯（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快意电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大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0,999,054.0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 108,980,000 股，将快意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超出部分 52,019,054.0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 059 号），根据该报告，快意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678.49 万元。

（十一）第九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9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9475 股，共计转增 4,302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2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 5-00021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4302 万元转增股本。

（十二）第十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14年8月,发行人增资至16,2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进股东合生投资认缴。本次增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5-00008号)审验:截至2014年9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来自新进股东合生投资新增货币出资1,000万元。

(十三)第十一次增资时出资情况

2015年3月,发行人以截至2015年3月11日的总股本16,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5股,共计转增8,91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5,11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5-00009号)审验:截至2015年3月11日止,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8,910万元转增股本。

二、关于2014年8月增资未及时验资的说明

发行人2014年8月进行增资时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增资情况进行验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5-00008号)对该次增资进行了补充审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4年9月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来自新进股东合生投资新增货币出资1,000万元。

根据《公司法(2005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但《公司法》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根据《公司法(2013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未对“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做出强制性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于2014年8月增资未出具《验资报告》,并未违反《公司法(2013修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5-00008号),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增资出资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内容真实,履行了验资手续,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出资不到位,虚假出资的情形,不存在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缺失或明显不合规等情况。

1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海外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的主要模式；（2）海外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及投资协议；（3）发行人海外业务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1）发行人海外业务开展的主要模式

发行人海外经营业务模式包括海外经销商经销模式和海外子公司直销模式，并以海外经销商经销模式为主。除了负责少数海外直销客户以外，发行人海外子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配合海外经销商的客户开拓、项目投标，提供电梯安装过程中技术指导以及后续产品服务。

（2）海外公司具体的股权结构及投资协议

一、发行人共有四家境外公司，分别为快意兰卡、快意香港、快意印尼、快意中东，其中快意兰卡、快意香港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快意印尼为发行人控股公司、快意中东为发行人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快意兰卡

快意兰卡为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斯里兰卡科伦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梯销售、生产、安装、售后维保。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40031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快意香港

快意香港为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梯及零配件的销售、安装、售后维保服务。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30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快意印尼

快意印尼为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3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电梯销售、生产、安装、售后维保。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20031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快意印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
2	LILIK MASHURI SUTANTO	1.00	1
合计		100.00	100

（四）快意中东

快意中东为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设立，注册资本为 28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安装，维修，改造电梯和自动扶梯。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20025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快意中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3.72	49
2	JASSIM MOHD HASSAN ALSHAIKH GHULAM	14.28	51
合计		28.00	100

二、投资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 JASSIM MOHD HASSAN ALSHAIKH GHULAM（以下简称“外方”）签署《快意中东电梯有限公司投资者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与外方签署《快意中东电梯有限公司投资者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不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外方与发行人按照 2：8 的比例分配快意中东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快意中东存续期间，外方将在快意中东股东大

会、董事会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给发行人行使；外方保证不干预快意中东的经营、财务、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的决策，并协助快意中东处理劳务、移民、商会及其他与阿联酋政府协调相关的事务；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外方不得擅自处分快意中东的任何资产、债权及债务。

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公司中，除设立快意中东时发行人与外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其他三家境外设立的公司均未签署投资协议。

(3) 发行人海外业务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根据发行人、快意兰卡的书面说明及斯里兰卡科伦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快意兰卡在斯里兰卡存在诉讼及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发行人在斯里兰卡的原代理商 SANYO ELEVATORS PVT.LTD 以发行人未支付约定的佣金等为由，向 Commercial High Court of Colombo（科伦坡高级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3,000 万斯里兰卡卢布（约人民币 139.54 万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向 ICLP Arbitration Center（ICLP 仲裁中心）提请仲裁，要求 SANYO ELEVATORS PVT.LTD 停用 IFE 的商标，支付其欠发行人的电梯设备款以及清关税金、违规使用 IFE 商标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合计 10,000 万斯里兰卡卢布（约人民币 465.1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就对 SANYO ELEVATORS PVT.LTD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发行人、快意兰卡的书面说明及斯里兰卡科伦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上述的诉讼与仲裁外，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快意香港的书面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香港的业务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快意印尼的书面说明及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快意中东的书面说明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当地的业务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开展的业务中，除斯里兰卡科伦坡诉讼与仲裁尚未了结外，不存在其他海外业务纠纷；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遭受处罚的事由及性质、处罚金额、处罚单位，并对以上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序号	时间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性质	受处罚当事人
1	2016.5	200.00	南京市建邺区 国税局	发行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罚款	江苏分公司
2	2016.4	100.00	厦门市思明区 地方税务局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16年1-3季度所得税	罚款	厦门分公司
3	2016.3	100.00	海南省临高县 地方税务局	未按时核销外管证	罚款	海南分公司
4	2015.9	100.00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清溪分局	丢失发票	罚款	发行人
5	2014.11	500.00	南昌市西湖区 地方税务局	2012年12月1日—2014年9月30日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	江西分公司
6	2013.7	100.00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清溪分局	税务部门其他罚没	罚款	发行人

7	2013.5	50.00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清溪分局	税务部门其他罚没	罚款	发行人
8	2013.1	200.00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清溪分局	税务部门其他罚没	罚款	发行人
住建部门行政处罚						
序号	时间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性质	受处罚当事人
1	2015.3	143,000.00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在参与济宁市高新区金色嘉苑二期(东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罚款	发行人
质量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序号	时间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性质	受处罚当事人
1	2015.5	30,000.00	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罚款	发行人
2	2015.2	38,0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电梯	罚款	发行人
3	2014.6	30,000.00	通山县技术监督局	交付未经检验的电梯	罚款	发行人
4	2013.5	40,000.00	日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港分局	销售电梯未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罚款	发行人

一、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未及时核销外管证、丢失发票等原因，分别受到当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缴纳了上述罚款。

其中，南京市建邺区国税局、厦门市思明区地税局、海南省临高县地税局、东莞市国税局清溪分局已开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所受上述税务方面的处罚为相关工作人员过失所致，违法情节轻微，数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并能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据此，发行人在税务方面所受到的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住建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曾参与济宁高新区金色嘉苑二期（东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投标，当地招投标项目采取网络上传投标资料，因发行人管理不善，导致发行人与另外一家投标人均在同一第三方的电脑上上传了投标文件，致使发行人与另外一家投标人被认定为串通投标。2015年3月27日，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济建行处字[2015]005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14.3万元的行政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2015年9月1日，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快意电梯在参与济宁高新区金色嘉苑二期（东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串标行为。因公司在参与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违规行为，我局于2015年3月27日对快意电梯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我局认定快意电梯所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投标中未中标，未造成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且处罚机关已经出具说明，认定发行人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质量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在重庆市合川区时代硅谷工业园电梯维保项目中，因对维保人员管理不到位，导致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合川）质监罚字[2015]15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电梯”为由认定发行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公司主动配合调查，采取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应给予从轻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合川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快意电梯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依法开展电梯销售、安装及维保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关于电梯产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本次处罚系发行人维保人员未按相关规定进行维保作业所致，发行人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并已及时缴纳罚款，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 发行人在高成（广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花城大道分公司的电梯维保项目中，管理不善导致维保人员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电梯。2015 年 2 月 13 日，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穗天）质监罚字[2014]00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电梯”为由认定发行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3.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次处罚系发行人管理不善原因，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维护电梯。事后，发行人采取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发行人整改后，顺利通过了主管部门验收，目前，该等电梯运行状况良好。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因此，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维护电梯进行行政处罚，罚款范围为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根据现行有效的《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本规则所称的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一般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上， $[Y+(X-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限均不含本数；从轻处罚： $[Y+(X-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从重处罚： $[Y+(X-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 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 值为零”，发行人此次被处以 3.8 万元的行政处罚，按照《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规定，属于一般处罚，不属于从重处罚。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发行人曾向通山县大酒店销售一台曳引式客梯，并委托湖北诚安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因发行人及被委托方管理不善，未做好待检验电梯的封存工作，客户在未经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情况下使用了电梯。2014 年 6 月 12 日，通山县技术监督局出具了（通）质监罚字（2014）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交付未经检验的电梯的行为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给予发行人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为发生后，发行人采取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所涉电梯已经由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合格并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10TJ120140100），取

得电梯使用标志（注册代码 31104212242014070023），并已投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1 日，通山县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快意电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辖区内依法开展电梯的销售、安装及维保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关于电梯产品的相关规定，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本次处罚系发行人管理不善致使客户在电梯未取得合格证情况下使用了电梯。事后，发行人采取措施积极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主管部门已出具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发行人曾向日照文森电梯有限公司销售自动扶梯，未按规定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2013 年 5 月 28 日，日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港分局出具了（日东）质监罚字[2013]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发行人上述行为仅受到罚款处罚，未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系员工疏忽所致，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或整改，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德恒律师认为，该行为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17、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允许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商标字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回复：




















经发行人的说明及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非专利技术，拥有的商标、专利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目前拥有商标 66 项，其中国内商标 61 项，海外商标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中国		3534297	2015.01.07	申请	无
2	发行人	中国		3685239	2015.06.21	申请	无
3	发行人	中国		3685237	2015.07.07	申请	无
4	发行人	中国		765915	2015.09.14	受让	无
5	发行人	中国		3685228	2015.10.07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中国		3685231	2015.10.21	申请	无
7	发行人	中国		3685235	2015.10.21	申请	无
8	发行人	中国		798707	2015.12.14	受让	无
9	发行人	中国		3685234	2016.01.07	申请	无
10	发行人	中国		3685229	2016.01.21	申请	无
11	发行人	中国		3685230	2016.02.14	申请	无
12	发行人	中国		3921139	2016.03.21	申请	无
13	发行人	中国		3685232	2016.03.21	申请	无
14	发行人	中国		4159111	2016.11.07	申请	无
15	发行人	中国		8525104	2011.08.07	申请	无
16	发行人	中国		8525181	2011.08.07	申请	无
17	发行人	中国		8525195	2011.08.07	申请	无
18	发行人	中国		8525200	2011.08.07	申请	无
19	发行人	中国		8528583	2011.08.07	申请	无
20	发行人	中国		8528633	2011.08.07	申请	无
21	发行人	中国		8528788	2011.08.07	申请	无
22	发行人	中国		8528825	2011.08.07	申请	无
23	发行人	中国		8538800	2011.08.14	申请	无
24	发行人	中国		8535172	2011.08.21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发行人	中国		8535211	2011.09.07	申请	无
26	发行人	中国		8528717	2011.09.14	申请	无
27	发行人	中国		8528858	2011.09.14	申请	无
28	发行人	中国		8535221	2011.09.14	申请	无
29	发行人	中国		8538581	2011.09.14	申请	无
30	发行人	中国		8538890	2011.09.14	申请	无
31	发行人	中国		8538977	2011.09.14	申请	无
32	发行人	中国		8538725	2011.09.21	申请	无
33	发行人	中国		8528919	2011.09.28	申请	无
34	发行人	中国		8535072	2011.09.28	申请	无
35	发行人	中国		8538941	2011.10.07	申请	无
36	发行人	中国		8525191	2011.10.14	申请	无
37	发行人	中国		8538679	2011.10.14	申请	无
38	发行人	中国		8525153	2011.10.28	申请	无
39	发行人	中国		8535194	2011.10.28	申请	无
40	发行人	中国		8525125	2011.11.14	申请	无
41	发行人	中国		8521900	2011.11.28	申请	无
42	发行人	中国		8535111	2012.01.07	申请	无
43	发行人	中国		8535137	2012.01.07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发行人	中国		8535153	2012.01.07	申请	无
45	发行人	中国		8525165	2012.01.28	申请	无
46	发行人	中国		8528758	2012.02.07	申请	无
47	发行人	中国		8521878	2012.02.14	申请	无
48	发行人	中国		8521891	2012.02.14	申请	无
49	发行人	中国		8538753	2012.02.21	申请	无
50	发行人	中国		8538862	2012.02.21	申请	无
51	发行人	中国		8528672	2012.03.21	申请	无
52	发行人	中国		8525187	2012.04.21	申请	无
53	发行人	中国		8538828	2012.04.21	申请	无
54	发行人	中国		8521868	2012.05.21	申请	无
55	发行人	中国		8535162	2012.08.28	申请	无
56	发行人	中国		8525175	2013.11.21	申请	无
57	发行人	中国		8528878	2013.05.28	申请	无
58	发行人	中国		12207796	2014.08.07	申请	无
59	发行人	中国		12207797	2015.01.14	申请	无
60	发行人	中国		12207798	2015.01.14	申请	无
61	发行人	中国		12207799	2014.08.07	申请	无
62	发行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301331423	2009.04.24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地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发行人	澳大利亚		1298023	2009.05.07	申请	无
64	发行人	德国		302009027325	2009.05.07	申请	无
65	发行人	新加坡		T09/05150H	2009.05.08	申请	无
66	发行人	澳门特别行政区		N/043137	2009.10.29	申请	无

经核查，上述表格中除第4项、第8项注册证号为“765915”、“798707”的商标为发行人受让取得以外，其余商标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发行人国内商标证书齐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表格中海外商标均为申请取得，并已获得相关商标权属证书，其中第66项商标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利展期手续，根据对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现有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经德恒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询，发行人目前共拥有14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电梯随行电缆防碰撞保护装置及其保护方法	ZL201010145323.1	发明	申请	2012.10.03	无
2	电梯之同步复合式地坎及其控制方法	ZL201010604367.6	发明	申请	2013.05.22	无
3	电梯热机测试的方法	ZL201010608792.2	发明	申请	2013.01.02	无
4	扶梯裙板低摩擦喷涂工艺	ZL201110288138.2	发明	申请	2013.11.20	无
5	一种电梯复合式超速保护装置	ZL201110290192.0	发明	申请	2014.07.09	无
6	一种电梯平衡系数测定装置	ZL201110290193.5	发明	申请	2013.11.20	无
7	一种防止电梯轿厢意外移动的装置	ZL201110299987.8	发明	申请	2013.11.06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8	电梯轿门锁同步门刀	ZL201110300023.0	发明	申请	2013.11.27	无
9	一种高速电梯速度监控装置的监控方法	ZL201110300051.2	发明	申请	2014.07.09	无
10	一种电梯底坑水位检测装置的检测处理方法	ZL201110300090.2	发明	申请	2014.02.12	无
11	一种电梯断电应急平层运行方向检测方法	ZL201110300114.4	发明	申请	2014.02.12	无
12	一种电梯变压器保护方法	ZL201110300127.1	发明	申请	2014.07.16	无
13	一种汽车梯汽车位置检测方法	ZL201110300137.5	发明	申请	2014.02.12	无
14	一种电梯门机保护电路及保护方法	ZL201310126367.3	发明	申请	2015.01.21	无
15	一种断电位置识别装置及保护方法	ZL201310126369.2	发明	申请	2015.04.29	无
16	一种电梯轿厢照明、风扇、空调节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310126648.9	发明	申请	2015.08.19	无
17	一种电梯层门锁装置及开闭锁验证方法	ZL201310181734.X	发明	申请	2016.01.06	无
18	一种电梯轿门锁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ZL201310181735.4	发明	申请	2016.02.10	无
19	电梯远程监控系统中数据采集及传输终端	ZL201410473135.X	发明	申请	2016.08.24	无
20	电梯限位方法	ZL201410466721.1	发明	申请	2016.08.24	无
21	一种电梯轿厢架	ZL200720056820.8	实用新型	申请	2008.08.20	无
22	扶梯永磁同步无齿轮驱动装置	ZL201020157116.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12.29	无
23	电梯上的限速器张紧装置	ZL201020677011.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8.03	无
24	机房下置式自动扶梯布置结构	ZL201020677013.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8.03	无
25	电梯下机械阻止装置	ZL20102067883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8.03	无
26	电梯之同步复合式地坎	ZL201020678868.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8.03	无
27	电梯防火层门的玻璃框架系统	ZL201020679427.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8.2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28	电梯主控板之结构改良	ZL201020681428.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8.03	无
29	电梯轿厢内卫生环境的监控系统	ZL201020681441.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8.03	无
30	小井道电梯轿厢壁之连接结构	ZL201020681444.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9.14	无
31	高速电梯补偿绳张紧装置	ZL201020681452.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8.10	无
32	电梯补偿链断链安全保护结构	ZL20102068145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8.03	无
33	电梯之层门开关保护结构	ZL201020681454.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8.03	无
34	室外无机房防水电梯	ZL201020681455.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9.14	无
35	电梯门防刮装置	ZL201020693802.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9.14	无
36	电梯松闸电源装置	ZL201120027469.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09.21	无
37	一种轿厢壁清洁装置	ZL201120363190.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11	无
38	一种电梯缓冲装置及一种电梯底坑或轿顶安全检修装置	ZL201120363373.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39	一种扶梯直线式扶手带驱动装置	ZL201120363395.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40	一种电梯随行电缆防碰撞保护装置	ZL201120363406.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41	一种钢丝绳张力检测装置	ZL201120363532.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5.30	无
42	一种可调式轿顶护栏	ZL201120363603.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43	一种防止轿厢意外移动的夹钢丝绳式保护装置	ZL201120365619.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44	一种防止轿厢意外移动的夹导轨式保护装置	ZL201120365621.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45	一种扶梯驱动链断链制动安全装置	ZL20112036562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46	一种电梯轿厢扶手固定结构	ZL201120369801.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47	一种电梯轿顶限位装置	ZL201120369805.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48	一种大吨位电梯的安全钳连动机构	ZL201120369818.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49	一种电梯弹簧张紧装置	ZL201120369829.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50	一种折叠式电梯对重防护栏	ZL201120369834.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51	一种别墅电梯随行电缆固定结构	ZL201120369840.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52	一种4比1对重架结构	ZL201120369862.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53	一种返绳轮打斜的对重架装置	ZL201120369870.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54	一种防水轿厢结构	ZL201120369886.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55	一种扶手结构	ZL201120369890.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56	一种扶梯机械式防反转制动安全装置	ZL201120376924.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57	一种扶梯内楔弯曲式扶手带驱动装置	ZL201120376935.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58	一种减振装置	ZL201120376939.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59	一种双重减振机房承重结构	ZL201120376961.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60	一种高速电梯轿厢限位装置	ZL201120376973.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61	一种高速电梯限速器张紧防跳装置	ZL201120376988.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62	一种扶梯驱动链轮降噪装置	ZL201120376996.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11	无
63	一种扶梯前沿板安全装置	ZL201120377000.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64	一种扶梯恒力摩擦式附加制动安全装置	ZL20112037701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65	一种无机房电梯深轿厢承重梁结构	ZL201120383189.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66	一种电梯轿厢导风装置	ZL201120383200.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67	一种无机房电梯电动应急救援装置	ZL201120383221.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68	一种对重安全钳提拉机构	ZL201120383227.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69	一种轿厢底减震装置	ZL201120383237.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70	一种电梯地坎	ZL201120383241.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71	一种电梯困人的检测装置	ZL201120383304.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72	一种高速电梯速度监控装置	ZL201120383321.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8.08	无
73	一种4比1电梯的导向轮装置	ZL201120383322.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74	一种医梯消毒装置	ZL201120383323.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75	一种汽车梯汽车位置检测装置	ZL201120383325.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76	一种电梯变压器保护装置	ZL201120383332.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8.08	无
77	一种高速电梯门锁检测装置	ZL201120383334.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78	一种电梯断电应急平层运行方向检测装置	ZL201120383346.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79	一种直角开门的电梯布置结构	ZL201120383370.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80	一种无机房观光电梯的布置结构	ZL201120383421.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81	电梯层门安全保护装置	ZL201120383423.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82	一种电梯主机减震橡胶装置	ZL201120383425.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83	一种扶梯梯级缺失检测装置	ZL201120383433.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84	一种高速电梯冗余制动保护装置	ZL201120383451.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8.08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85	一种扶梯底坑水位检测装置	ZL201120383463.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8.08	无
86	一种电梯底坑水位检测装置	ZL201120383767.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87	一种安装于立柱的门机安装结构	ZL201120383769.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88	一种安装于前壁的门机安装结构	ZL201120383772.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89	一种安装于门楣的门机安装结构	ZL201120383775.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90	一种安装于轿顶的门机安装结构	ZL201120383809.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91	一种轿壁安装结构	ZL201120383840.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92	一种轿厢平衡调节装置	ZL201120383851.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93	一种小井道轿壁连接安装结构	ZL201120383853.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94	一种轿顶安装式门机的加固结构	ZL201120383855.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95	一种方型观光电梯的玻璃立柱结构	ZL201120383861.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96	一种电梯布置结构	ZL201120383863.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97	一种4比1小机房电梯的曳引系统布置结构	ZL201120383865.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98	一种4比1无机房电梯的曳引系统布置结构	ZL201120383873.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99	一种小机房电梯的安全钳联动机构	ZL201120386386.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100	一种砖墙井道的导轨固定结构	ZL201120386388.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101	一种组装式轿底	ZL201120386390.2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102	一种六导轨轿厢架	ZL201120386408.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103	一种轿厢绳轮装置	ZL201120386410.6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04	一种无机房电梯主机固定装置	ZL201120386412.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105	轿厢安全保护装置	ZL201120386414.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106	电梯称重超载保护装置	ZL201120386415.9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107	一种电梯主机固定装置	ZL201120386437.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108	一种轿厢绳头固定装置	ZL201120386448.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7.04	无
109	一种断电位置识别装置	ZL201320182683.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1.06	无
110	一种电梯访客功能实现系统	ZL201320183122.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1.06	无
111	一种电梯轿厢照明、风扇、空调节能控制系统	ZL201320183223.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1.06	无
112	一种电梯轿门锁装置	ZL201320267769.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1.06	无
113	一种电梯层门锁装置	ZL201320267770.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11.06	无
114	一种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ZL201320606488.3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5.07	无
115	一种电梯轿门锁装置	ZL201420470670.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24	无
116	一种曳引绳防松脱检测装置	ZL201420470694.0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24	无
117	曳引比为二比一的电梯曳引系统	ZL201420526574.8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1.21	无
118	一种用于电梯的超级电容器电路	ZL201420554759.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1.21	无
119	曳引比为四比一的电梯曳引系统	ZL201420525054.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2.25	无
120	电梯平层信号检测装置及电梯强减速信号检测装置	ZL201420526643.5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3.25	无
121	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ZL201420531905.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3.25	无
122	电梯导轨支架	ZL201420532975.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2.04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23	悬挂减振轿厢	ZL201420533016.4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2.04	无
124	残疾人用电梯	ZL201420560242.1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2.25	无
125	电梯隔热耐火层门	ZL201520461507.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1.18	无
126	防轿厢停在危险高度时轿门被打开的电梯	ZL201520732549.X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2.03	无
127	用于电梯抱闸线圈的电源装置	ZL201520865080.7	实用新型	申请	2016.04.13	无
128	厅门(A)	ZL201130342732.6	外观设计	申请	2012.05.30	无
129	操纵箱面板(C)	ZL201130342733.0	外观设计	申请	2012.05.30	无
130	外召唤箱面板(B)	ZL201130342735.X	外观设计	申请	2012.05.30	无
131	外召唤箱面板(C)	ZL201130342736.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2.05.30	无
132	操纵箱面板(A)	ZL201130342738.3	外观设计	申请	2012.05.30	无
133	操纵箱面板(B)	ZL201130342740.0	外观设计	申请	2012.05.30	无
134	厅门(C)	ZL201130342746.8	外观设计	申请	2012.05.30	无
135	厅门(B)	ZL201130342748.7	外观设计	申请	2012.05.30	无
136	厅门(D)	ZL201130342750.4	外观设计	申请	2012.05.30	无
137	外召唤箱面板(A)	ZL201130342756.1	外观设计	申请	2012.05.30	无
138	电梯召唤盒	ZL201430029794.5	外观设计	申请	2014.07.09	无
139	召唤盒(一)	ZL201530173034.6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11.11	无
140	召唤盒(二)	ZL201530173349.0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10.21	无
141	召唤盒(三)	ZL201530173060.9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11.11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42	召唤盒（四）	ZL201530173293.9	外观设计	申请	2015.10.21	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持专利权属证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的检索信息，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合法、有效，证书齐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1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回复：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间及有效期

经德恒律师核查，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获得（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000207），发证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按高新技术企业征收15%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获得（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000019），发证时间

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按高新技术企业征收 15% 企业所得税。

二、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合规性

经德恒律师核查，依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失效）第十条，将发行人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具体如下：

条件	发行人情况	结论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发行人 2015 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止近 3 年内获得专利权 33 项，其中发明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上述专利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符合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术 4、电力电子技术”。	符合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发行人 2014 年在职职工总数为 1048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361 人，占职工总数的 34.44%；研发人员 136 人，占职工总数的 12.97%。	符合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发行人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为 81,526.17 万元；2012、2013、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9,128.98 万元、74,388.59 万元、81,526.17 万元，三年销售收入总额为 215,043.74 万元；2012、2013、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1,957.75 万元、2,423.88 万元、2,900.08 万元，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7,281.71 万元。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39%。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产生。	符合

<p>(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p>	<p>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9,128.98 万元、74,388.59 万元、81,526.17 万元; 发行人 2012、2013、2014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分别为 53,971.18 万元、68,485.17 万元、72,866.31 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分别为 91.28%、92.06%、89.38%。</p>	<p>符合</p>
<p>(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p>	<p>1.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各年度投入的研发项目均编制了项目立项报告; 发行人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就参与“2009 年省部产学研项目”签订合作协议, 主要针对多国语言语音电梯显示及播报系统进行开发, 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开展学研合作;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 配备了相应的研发设施和设备, 专门从事新产品和设备的开发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 对研发人员进行综合绩效考核, 按照考核结果对研发人员予以奖励。</p> <p>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发行人以实际生产为导向, 研究活动均围绕着现有产品功能的改进与新产品的开发,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2012-2014 年, 累计科技成果转化 20 项。</p> <p>3. 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发行人 2012-2014 年获发明专利 13 项, 全部为电梯相关的核心技术。</p> <p>4. 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 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总资产增长率为 21.00%, 销售增长率为 17.6%。发行人以上四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p>	<p>符合</p>

德恒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5 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 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其依据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03号）规定“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根据上述优惠政策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获得的税收优惠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优惠影响额（万元）	924.74	1,258.10	1,204.49
净利润（万元）	6,556.49	10,117.81	8,047.47
占净利润比例（%）	14.10%	12.43%	14.9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了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减轻了企业税负，有利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但发行人不会对该项税收优惠产生严重依赖。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形成发行人对优惠政策的严重依赖；发行人相关优惠政策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

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之“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中披露：“2016年2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公布粤科高字〔2016〕17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2015年度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实行新的税收政策，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1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1) 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德恒律师抽取发行人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并查阅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 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德恒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并访谈了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人数为1,356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人数	1,356	1,313	1,407	1,300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79	20.58	266	20.26	294	20.90	309	23.77
工程技术人员	556	41.00	517	39.38	558	39.66	498	38.3
研发人员	166	12.24	180	13.71	170	12.08	156	12
销售人员	93	6.86	124	9.44	142	10.09	118	9.07
财务人员	19	1.40	20	1.52	19	1.35	19	1.47
管理及行政人员	243	17.92	206	15.69	224	15.92	200	15.38
合计	1,356	100.00	1,313	100.00	1,407	100.00	1,300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	0.44	6	0.46	5	0.36	2	0.15
大学	150	11.06	151	11.50	164	11.65	139	10.69

大专	237	17.48	255	19.42	261	18.55	217	16.69
大专以下	963	71.02	901	68.62	977	69.44	942	72.46
合计	1,356	100.00	1,313	100.00	1,407	100.00	1,300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区间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56	4.13	46	3.50	30	2.13	19	1.46
40-49岁	180	13.27	181	13.79	153	10.88	148	11.38
30-39岁	455	33.55	452	34.42	421	29.92	421	32.38
30岁以下	665	49.04	634	48.29	803	57.07	712	54.77
合计	1,356	100.00	1,313	100.00	1,407	100.00	1,300	100.00

通过以上表格数据对比，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9.4%，员工人数随之增长 8.23%；受国际市场收入下滑影响，发行人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9.83%，2015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4 年末下降 6.68%；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回升，2016 年 6 月末人数较 2015 年末增加 3.27%。因此，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3) 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德恒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凭证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并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会保险费	521.31	1,181.21	997.91	795.05
住房公积金	226.38	445.74	389.42	242.17
合计	747.69	1,626.94	1,387.33	1,037.21

二、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社保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纳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6 月末：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未缴纳原因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356	1,291	65	外籍员工 41 名，退休返聘 6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名，本地农保 4 名。
医疗保险	1,356	1,293	63	外籍员工 41 名，退休返聘 4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名，本地农保 4 名。
失业保险	1,356	1,291	65	外籍员工 41 名，退休返聘 6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名，本地农保 4 名。
工伤保险	1,356	1,301	55	外籍员工 41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名。
生育保险	1,356	1,291	65	外籍员工 41 名，退休返聘 6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4 名，本地农保 4 名。

2015 年末：

项目	2015 年末			未缴纳原因分析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313	1,295	18	外籍员工 2 名，退休返聘 6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 名，外单位购买 2 名，本地农保 7 名。
医疗保险	1,313	1,297	16	外籍员工 2 名，退休返聘 4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 名，外单位购买 2 名，本地农保 7 名。
失业保险	1,313	1,295	18	外籍员工 2 名，退休返聘 6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 名，外单位购买 2 名，本地农保 7 名。
工伤保险	1,313	1,306	7	外籍员工 2 名，外单位购买 2 名，退休返聘 3 名。
生育保险	1,313	1,292	21	外籍员工 2 名，退休返聘 6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 名，外单位购买 2 名，本地农保 7 名，退休延缴不交生育险 3 名。

2014 年末：

项目	2014 年末			未缴纳原因分析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407	1,378	29	外籍员工 4 名, 退休返聘 5 名,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 名, 本地农保 16 名。
医疗保险	1,407	1,380	27	外籍员工 4 名, 退休返聘 3 名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 名; 本地农保 16 名。
失业保险	1,407	1,378	29	外籍员工 4 名, 退休返聘 5 名,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 名, 本地农保 16 名。
工伤保险	1,407	1,397	10	外籍员工 4 名, 退休返聘 3 名,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名。
生育保险	1,407	未实行	未实行	未实行

2013 年末:

项目	2013 年末			未缴纳原因分析
	公司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养老保险	1,300	1,245	55	外籍员工 5 名, 退休返聘 1 名,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和试用期内员工未缴纳 43 名; 本地农保 6 名。
医疗保险	1,300	1,286	14	外籍员工 5 名,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3 名, 本地农保 6 名。
失业保险	1,300	1,245	55	外籍员工 5 名, 退休返聘 1 名, 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和试用期内为缴纳 43 名, 本地农保 6 名。
工伤保险	1,300	1,295	5	外籍员工 5 名。
生育保险	1,300	未实行	未实行	未实行

经德恒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是: 外籍员工无需办理;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缴纳新农保和新农合等。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2016 年 6 月末, 除外籍员工外, 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 2015 年 12 月末, 除外籍员工外, 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三) 2014 年末, 除 4 名外籍员工外, 因员工自愿不缴纳等原因, 尚有 43 名职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 2013 年末, 除 5 名外籍员工外, 因员工自愿不缴纳等原因, 尚有 50 名职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快意电梯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比例符合东莞市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快意电梯、快意工程	广东东莞	养老保险	13%	8%	13%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1.8%	0.5%	1.8%	0.5%	1.8%	0.5%	1.8%	0.5%
		失业保险	0.5%	0.2%	1%	0.5%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0.4%	-	1%	-	1%	-	1%	-
		生育保险(注1)	0.46%	-	-	-	-	-	-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5%	5%
中原快意(注2)	河南鹤壁	养老保险	19%	8%	-	-	-	-	-	-
		医疗保险	7%	2%	-	-	-	-	-	-
		失业保险	1.2%	0.3%	-	-	-	-	-	-
		工伤保险	0.4%	0	-	-	-	-	-	-
		生育保险	0.5%	0	-	-	-	-	-	-

注1：根据东莞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2015〕65号)，东莞市自2015年12月1日起缴纳生育保险，费率暂定为0.46%，由单位承担；

注2：中原快意主体厂房尚在建设过程中，人员一般由母公司派驻，自2016年9月起已有1名员工在鹤壁当地缴纳社保；尚未在鹤壁当地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快意电梯、快意工程报告期内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快意电梯、快意工程报告期内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

行人员工均为正式员工，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人数较少，且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导致的损失，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0、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若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经查阅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文件及相关书面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各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 时间	取得 方式
1	发行人	东府国用(1995)第 特88号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 村	2,140.50	综合楼	1998.12.28	出让
2	发行人	东府国用(1996)第 特283号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 村委会光朗村	23,490.70	工业 用地	1998.12.28	出让
3	发行人	东府国用(2005)第 特1570号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 村金龙工业区	58,871.17	工业 用地	2005.2.23	出让
4	发行人	东府国用(2005)第 特1635号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 村金龙工业区	40,004.00	工业 用地	2005.7.29	出让
5	发行人	东府国用(2008)第 特423号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 村第三工业区	964.06	工业 用地	2008.4.21	出让
6	发行人	东府国用(2011)第 特13号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 村	3,010.71	工业 用地	2010.3.12	出让
7	中原 快意	鹤国用(2013)第0246 号	东杨工业园区新安 江路南侧、陶然街西 侧、甌江路北侧、香 山路东侧	128,133.57	工业 用地	2013.12.31	出让

序号	使用 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 时间	取得 方式
8	中原 快意	鹤国用(2013)第 0097 号	香山路东侧、陶然路 西侧	118,935.156	工业 用地	2014.4.14	出让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莞市土地登记资料结果查询表》，并登陆鹤壁市国土资源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宗土地中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均系国有建设用地。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成交确认书》等书面资料，上述各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如下：

(一) 东府国用(1995)第特 8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6)第特 28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该两块土地原为飞鹏工业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1996)第特 283 号土地对应的地上建筑物为厂房 A 和厂房 B，东府国用(1995)第特 88 号土地对应的地上建筑物为综合楼。

根据飞鹏工业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时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证明》以及双方签署的《解除挂靠关系的协议书》，飞鹏工业解除挂靠关系后的资产、负债归属于雷春生个人所有。上述两块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在飞鹏工业解除与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的挂靠关系时被确认为雷春生个人所有的资产。

厂房 A(现房地产权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505497 号)、厂房 B(现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505498 号)、综合楼(现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501862 号)均于 1998 年过户至飞鹏电梯名下。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之规定，房地产转让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东莞市土地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表》，发行人现持有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1995)第特 88 号”、“东府国用(1996)第特 28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东府国用（2005）第特 157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5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支付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发行人现持有该地块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 157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东府国用（2005）第特 16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7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支付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发行人现持有该地块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 163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东府国用（2008）第特 4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08 年 9 月 4 日期间，该块土地原使用权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食品公司将该地块在东莞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发行人通过竞价申购方式取得了该宗地块的使用权，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200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食品公司签订《东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发行人支付了《东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项下的全部价款。发行人现持有该地块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08）第特 42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鹤国用（2013）第 024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11 月 1 日，鹤壁市国土资源局举办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原快意竞得编号为鹤土 NO. 2013GT69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日，中原快意与鹤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原快意与鹤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支付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中原快意现持有该地块证书编号为“鹤国用（2013）第 024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鹤国用（2013）第 009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4 年 3 月 11 日，鹤壁市国土资源局举办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原快意竞得编号为鹤土 NO. 2014GT13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日，中原快意与鹤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原快意与鹤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支付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中原快意现持有该地块证书编号为“鹤国用(2013)第 00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七) 东府国用(2011)第特 1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合同号为东国土(交易)补办出让合(2010)第 004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支付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发行人现持有该地块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2011)第特 1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 2006 年 8 月 1 日实施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规定：2006 年 8 月 1 日后，对有竞争要求的工业用地需要履行招标、拍卖、挂牌程序。

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 2009 年 8 月 10 发布的《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规定：由于城市规划调整、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企业转型等原因，土地使用权人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划拨工业用地补办出让、国有承租工业用地补办出让，符合规划并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市清溪镇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对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发行人已经承租该地块并进行有效使用，根据上述《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的规定，该地块可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协议出让、挂牌出让等方式取得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且均已办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属清晰，自有土地使用权中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权证正在办理或权利受限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是否具有瑕疵；若有，瑕疵房产所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的比例以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480385号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厂房)	18000	厂房	自建	无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480386号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宿舍A)	8238.58	宿舍	自建	无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480387号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试验塔)	2810.01	试验塔	自建	无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480388号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办公楼)	6169.63	办公楼	自建	无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501862号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综合楼)	5002	综合楼	自建	无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505497号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委会光朗村(厂房B)	3056.43	厂房	自建	无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505498号	东莞市清溪镇浮岗村委会光朗村(厂房A)	6372.42	厂房	自建	无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895246号	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工业区(仓库)	16200	仓库	自建	无
9	发行人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3111194号	芙蓉区五一大道158号和谐潇湘大厦2324	54.54	住宅	受让	无
10	发行人	(中股份)2013200023号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313号11层17号	49.2	非住宅	受让	无
11	发行人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338078号	芦淞区建设南路68号胜马可商业广场	107.39	商业服务	受让	无
12	发行人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338079号	芦淞区建设南路68号胜马可商业广场	11.19	商业服务	受让	无
13	发行人	株房权证株字第1000338080号	芦淞区建设南路68号胜马可商业广场	11.26	商业服务	受让	无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55498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52号福德居14栋2803号房	165.69	住宅	受让	无
1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55499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52号福德居6栋1501号房	111.51	住宅	受让	无
1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3300055500号	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52号福德居6栋1201号房	111.51	住宅	受让	无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649999 号	东莞市莞城区西城楼广场露天剧场下首层商铺 4 号	67.73	商铺	受让	无

根据德恒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房产转让协议、《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发行人自有房产不存在瑕疵。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土地合同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1	快意有限	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	清溪镇金龙工业区厂区南侧土地	3655	绿化及道路使用	2010.12.15-2054.09.30
2	发行人	郭红梅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 46 号乃兴大厦 1 栋 2 单元 2057 室	83.9	办公	2014.04.09-2017.04.09
3	发行人	张晓森	贵州省贵阳市金阳新区长岭北路 D 小区 E 栋 6 单元 6 室	58.74	办公	2015.07.04-2017.07.04
4	发行人	罗爱文、雷梓豪、雷迪丝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花园 E 栋二层 202 室	100	办公	2015.08.01-2018.12.31
5	发行人	深圳市华贤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南贤商业广场 A 栋 605 号	85	办公	2016.09.28-2017.09.27
6	发行人	武胜亮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白云路 69 号东方花园小区 5-B2105	87.03	办公	2015.12.01-2018.11.30
7	发行人	沈宝田、沈桐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265 号时代大厦 1621	52.35	办公	2016.04.05-2017.04.04
8	发行人	王红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体路五里河城小区 C3 栋 1804 号	110	办公	2016.04.10-2017.04.10
9	发行人	山西省安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双塔西街 50 号“安业商务”区 B 座 604 号	36.28	办公	2016.06.01-2017.05.31
10	发行人	张丽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房富力城 A-604	111.63	未约定	2016.07.20-2019.07.1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11	发行人	河源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河源市越王大道与永和东路交汇处【广晟中源广场华怡苑5栋】项目(推广名: 华达万福基金中银大厦)9层02号物业	79.7	办公	2016.09.01-2021.08.31
12	安徽分公司	谢立华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站前路君临大厦小区内1322-1323室	123.5	办公	2015.4.20-2018.4.19
13	北京分公司	圣敏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61号楼1305	99.7	办公	2015.6.1-2018.5.31
14	发行人	王文英、王芙蓉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0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小区1栋1916室	101.92	办公	2015.11.10-2018.11.9
15	发行人	钟勤远	辽宁省大连市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2段3-15美岸一期小区内的15栋10-1室	90.1	办公	2016.2.28-2017.2.28
16	发行人	陈宏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大利嘉写字楼1602号	57.62	办公	2016.8.1-2017.7.31
17	发行人	于小莉	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2号永凯现代城小区内3单元1606室	88	办公	2016.7.14-2019.7.14
18	发行人	姚世梅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路龙瀛康居聚龙阁2单元10楼1004房	75	办公	2016.6.1-2017.6.1
19	发行人	冯振英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南路48号“SOHO前程”1507室	112.74	办公	2016.3.1-2017.2.28
20	湖北分公司	洪玉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华立·新时代2栋1单元1901室	145.89	办公	2015.7.1-2017.6.30
21	湖南分公司	熊希洛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德政街11号诺亚大厦2501室	160	办公	2014.08.26-2017.08.25
22	发行人	刘乃伦、李焱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2066号中天大厦603室	119.26	办公	2016.10.01-2017.09.30
23	发行人	石岩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鲁铁花样年华小区2号楼3单元1603房	63	办公	2016.04.20-2017.04.19
24	发行人	魏早红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路紫金尚元小区2栋一单元602室	120	办公	2015.12.01-2017.11.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25	发行人	滕婕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87号隆鑫广场A4栋1单元601室	127	办公	2016.06.20-2017.06.19
26	发行人	厦门建业大厦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8号A11室之1111-A	70	办公	2015.11.01-2021.10.31
27	西安分公司	郑金凤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第五国际中心小区1栋3单元31703室	114	办公	2015.04.01-2018.03.31
28	发行人	吴鹏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路322号泰琛小区1栋A单元D室	122.76	办公	2016.11.01-2017.11.01
29	云南分公司	Joshua Yuchu Chang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与万华路交汇处滨江俊园5幢14层1405室	108	办公	2014.06.01-2017.05.31
30	郑州分公司	夏曦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1号楼12层1207号	225	办公	2015.07.20-2018.07.19
31	发行人	傅进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5层20卡	70	办公	2016.03.13-2017.03.12
32	发行人	谭媛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19号城市之光15-4号	65.53	办公	2016.06.01-2017.05.31
33	发行人	徐建泉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西路50号海鸿西部广场3单元1710室	100.77	办公	2016.3.16-2017.3.15
34	广州分公司	樊志明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西大街58号1017房	35	临商	2016.9.20-2017.9.19
35	发行人	闫丽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民生国际小区B3栋1单元301室	76.83	办公	2016.9.10-2017.9.9
36	快意中东	Emirates National Investment L. L. C.	No. 502, SAPPHERE TOWER, Port Saeed, Deira, Dubai	105.72	办公	2016.02.15-2017.02.14
37	快意印尼	WOEN TOMMY SENTANA & ANDREAS BUDIJANTO	Cempaka Mas Jl. Lt. Suprpto No. B / 21 DKI Jakarta, Central Jakarta, District Kemayoran, Kelurahan Sumur Batu	300	办公	2015.7.15-2017.7.1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38	快意兰卡	MAHEN SURANJIT WEERASEKERA	NO. 45/4 A, HORTON PLACE, COMLOMBO 07	244.4	办公	2016.9.12- 2017.09.11
39	快意香港	富辉会计师行 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上水广 场 10 楼 17-18 室	--	办公	2016.8.24- 2019.8.23

(一) 上述第 1 项租赁土地属于公共绿地, 约定租赁期限为 50 年。经核查, 该地块位于发行人厂房的东南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该地块在未租用给发行人之前, 周边工厂及宿舍经常将生活垃圾弃置于此, 为改善公司员工的上下班的出行环境, 快意有限向东莞市国土局清溪分局、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清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递交了《请求新厂用地红线图在东南角增加约 3400 平方米用地》的请求。2010 年 9 月 6 日, 东莞市国土局清溪分局、东莞市清溪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清溪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出具了《关于快意电梯有限公司请求增加用地的处理意见》, 内容如下: “为了支持企业的发展, 美化厂区环境, 经国土分局、规划管理所、资产公司等单位集体研究, 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按照规划用途, 将快意公司申请的地块有偿出租给该公司作为绿化及道路使用, 租用时间拟与该公司自有厂区土地使用时间一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快意有限(乙方)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甲方)签订了《租用土地合同书》, 约定: 甲方将位于清溪镇金龙工业区厂区南侧 3655 平方米土地租赁给乙方作为绿化及道路使用; 土地租赁期限为 50 年; 甲方提前收回该块土地的使用权时, 应退回尚未使用时间的租金给乙方; 乙方按 300 元/平方米一次性向甲方交纳使用期租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合同双方均未发生违反《租用土地合同书》约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 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据此, 上述《租用土地合同书》约定的租赁期限为五十年, 超过了《合同法》规定的 20 年租赁期限, 但双方可通过续签合同的形式继续履行《租用土地合同书》。

根据对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部门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仅将上述租赁土地用于绿化及道路使用，不存在利用该项土地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发行人签订的《租用土地合同书》中，租赁期限虽然超过《合同法》规定受保护的二十年期限，但不会造成合同的自始无效，租赁期限到期后，双方可以按照《租用土地合同书》中约定的条件续签合同；发行人仅将该地块用于绿化及道路使用，即使因城市规划调整，发行人将该地块退回给当地政府，当地政府也将根据使用时间以及收取租金的数额适当退回部分租金给发行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爱文也出具了《承诺函》，如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土地被提前收回且租金无法收回的，相关租金损失将由罗爱文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德恒律师认为，该租赁地块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 上述表格中第 5 项，房屋所有人将房屋委托给物业公司租赁，物业公司暂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承租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 85 平方米。发行人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导致纠纷，影响租赁合同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另行租赁其他权属清晰之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三) 上述表格中第 11 项，房屋出租人为河源广晟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出租房屋所属楼盘的开发商，出租房屋为开发商保留物业，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发行人承租该房屋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 79.7 平方米。发行人出具《承诺》：“若因出租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房屋产权证明导致纠纷，影响租赁合同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另行租赁其他权属清晰之房屋作为办公使用”。

此外，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境外主体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协议，自协议签署以来至今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除第 1 项、第 5 项、第 11 项租赁土地、房屋存在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有关境内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均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有效；有瑕疵的租赁土地及房产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土地及房产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情况，核查并补充披露电梯行业产品质量的政策法规，发行人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到位，是否曾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是否存在产品及服务质量的重大诉讼。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到与电梯行业产品质量有关的诉讼如下：

（一）诉讼一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沭阳通达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通达”）签署了《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沭阳通达向发行人采购电梯 54 台，发行人已交付其中的 34 台，沭阳通达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催收未果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提起诉讼，要求沭阳通达支付电梯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283.49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沭阳通达以发行人未按照合同期限供货、提供的部分电梯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 337.62 万元，后该案件转由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15 年 10 月 8 日，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由沭阳通达向发行人支付电梯款 2,257,130 元并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同时驳回沭阳通达关于延期供货、产品质量的反诉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沭阳通达未提出上诉。该案件二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判决结果仍待法院通知。

（二）诉讼二

2011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宁夏天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

天源达”) 签署了《电梯销售合同》和《电梯安装合同》，发行人分八批向宁夏天源达提供 75 台电梯并负责电梯的安装。双方就款项支付及产品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天源达支付第四期（部分）及第五期电梯设备款 425.44 万元，支付违约金 94.5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宁夏天源达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更换和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电梯并赔偿各项损失 11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宁夏天源达签订《和解协议书》，确认宁夏天源达尚欠发行人应付款共计 410.4876 万元，宁夏天源达分三期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向宁夏天源达提供相关电梯资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宁夏天源达交付了协议项下电梯资料，并经宁夏天源达确认签收，宁夏天源达已按《和解协议书》中约定支付了前两期款项。

（三）诉讼三

2016 年 7 月 8 日，受害人宋先振带儿子宋艳泽到大庆市大同区凯达购物广场商场，11 时 59 分乘坐商场自动扶梯由二楼上三楼，当电梯行至中间位置时，父子二人同时从电梯扶手处坠落，宋艳泽当场死亡，宋先振经抢救无效后死亡。2016 年 7 月 28 日，受害人近亲属姜翠翠、徐梅（以下称“原告”）向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起诉商场大庆市盛世凯达购物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认为商场作为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发行人未尽到电梯维护、保养义务，事故所涉电梯未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识、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等标识，也应承担侵权责任。原告诉请商场及发行人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112.1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二、电梯行业产品质量的政策法规

经德恒律师的查询，我国电梯行业涉及产品质量的制度较多，大体可分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规定三个层次，主要制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类型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修订时间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 年 12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 年修正版)	全国人大	2009 年 8 月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 1 月	
5	规范性文件	一般性规定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0 年 6 月
6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 4 月
7			《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规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 年 6 月
8			《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 年 8 月
9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 1 月
10		TSG 规范(注 1)	TSG Z0004-2007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 年 8 月
11			TSG Z0005-2007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 年 8 月
12			TSG 03-2015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 11 月
13			TSG T5001-2009 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5 月
14	TSG T7001-2009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2 月	

序号	制度类型	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修订时间
15		TSG T7002-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消防员电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8月
16		TSG T7003-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8月
17		TSG T7005-2012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3月
18	GB 标准 /GB/T 标准 (注 2)	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 1 号修改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3年6月
19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7月
20		GB/T 10060-2011 电梯安全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7月
21		GB 21240-2007 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年11月
22		GB/T 21739-2008 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5月
23		GB 25194-2010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年9月
24		GB 25856-2010 仅载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1月
25		GB 26465-201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年5月
26		GB/T 18775-2009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年10月
27		GB/T 20900-2007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年4月

注 1：TSG 技术规范，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是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试验、改造、检测等进行定性的强制性规定；

注 2：GB 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GB/T 标准为推荐性国家标准，不具强制性。除上述标准外，电梯行业还存在 JG（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B（机械行业标准）等标准。

除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外，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等根据全国性的制度文件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各自制定了《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

三、发行人产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德恒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手册》、《环境及安全管理手册》、基于两个手册的公司程序管理文件、公司各部门管理文件、企业标准文件、资质证书等。

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新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等资质证书，并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等认证。电梯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保，验收全面执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7001）等标准和技术规范。此外，发行人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俄白哈海关联盟 CU-TR 认证等产品资质认证，获得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的通行证。

发行人参照《ISO9001:2008 质量控制体系》和《TSGZ004:2007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标准并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编写了《快意电梯质量手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形成了四级质量管理文件体系，具体如下：

文件层级	体系文件	功用	对应现有制度
第一级	质量手册	描述组织职责、方针、目标、适用过程、过程要求关系及引用文件	《快意电梯质量手册》
第二级	程序文件	描述个过程实现的流程、方法、针对各过程建立必要的程序文件	《制造加工过程控制程序》、《电梯安装改造过程控制程序》等 32 个程序文件
第三级	作业性文件	描述实施的具体作业标准要求，有检验、管理类及产品图纸等文件	《精益生产保障部管理手册》、《精益生产部岗位作业指导书》等各部门作业性指导文件
第四级	质量记录	描述体系运作的原始记录，属于证明性文件	各部门表单

经德恒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一线员工的访谈，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制定的产品

安全质量方面的管理文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公司管理文件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在我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意工程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根据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技术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中原快意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严格、到位。

四、发行人是否曾发生过产品安全事故及存在产品、服务质量重大诉讼的说明

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安全事故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发行人出具的《无重大产品安全事故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产品安全事故。

经发行人说明及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及服务质量的重大诉讼中，诉讼一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驳回沭阳通达关于延期供货、产品质量的反诉请求，且沭阳通达未提出上诉，已不存在发行人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法律风险；诉讼二在发行人与宁夏天源达签订《和解协议书》后，发行人已向宁夏天源达交付了协议项下电梯资料，并经宁夏天源达确认签收，宁夏天源达已按《和解协议书》中约定支付了前两期款项；诉讼三中原告未就发行人扶梯质量提出质疑，仅以发行人违反规定的维保义务等为由起诉发行人。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查询相关报道，本次事故所涉电梯已通过相关部门检验且正常使用，发行人也未因本次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不曾发生过重大产品安全事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产品及服务质量的重大诉讼均尚在审理过程中。

22、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电梯生产、安装、维修和改造业务的许

可资质，其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9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资质许可

(一) 发行人的生产资质

发行人编号为TS2310104-201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于2016年9月20日到期。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2310104-202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有效期至2020年9月20日，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制造：

级别	类别	品种	备注
A级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	限曳引式客梯： $V \leq 5.0\text{m/s}$
			限无机房客梯： $V \leq 1.75\text{m/s}$
			限观光电梯： $V \leq 2.5\text{m/s}$
B级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	限病床电梯： $V \leq 1.75\text{m/s}$
			限曳引式货梯： $Q \leq 5000\text{kg}$
			限无机房货梯： $Q \leq 3000\text{kg}$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自动扶梯	$H \leq 18.00\text{m}$
		自动人行道	$L \leq 40.00\text{m}$
A级	其它类型电梯	消防员电梯	限消防电梯： $V \leq 4.0\text{m/s}$
C级		杂物电梯	$Q \leq 300\text{kg}$

(二) 发行人、快意工程安装、维修、改造资质

1. 快意电梯

发行人编号为 TS3310334-201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到期。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取得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TS33441462-20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安装、改造、维修	A	-

2. 快意工程

根据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 TS3344560-20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快意工程获准从事下列电梯的安装、维修：

类型	施工类别	级别	备注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安装、维修	A	-

二、资质取得方式

（一）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提交了《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许可申请书》及相关的文件。之后，发行人聘请了有资格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鉴定评审。2016 年 8 月 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通过该项申请，核发了编号为 TS2310104-20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

（二）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提交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及相关的文件。之后，发行人聘请了有资格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鉴定评审。2016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通过该项申请，核发了编号为 TS33441462-20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三) 2015 年 1 月 4 日, 快意工程向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提交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申请书》及相关的文件。之后, 快意工程聘请了有资格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对公司进行鉴定评审。2019 年 1 月 25 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通过该项申请, 核发了编号为 TS3344560-20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三、取得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特种设备制造业, 电梯产品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均需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发行人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涵盖电梯产品的范围较广, 现有的产品系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特别是公司 5m/s 的高速电梯、载重 2,000kg 的大吨位无机房电梯和提升高度 18 米的大高度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荣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发行人具备电梯安装、维修、改造 A 级资质, 施工范围不受技术指标限制, 可以承接任何电梯安装、维修、改造方面的工程。

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具备电梯安装、维修 A 级资质, 施工范围不受技术指标限制, 可以承接任何电梯安装、维修方面的工程。

综上, 发行人已新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 快意工程新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德恒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快意工程具备维持该等资质的相关条件。

2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情况, 补充核查并披露: 公司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

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回复：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电梯系列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直梯				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能	2,750	5,000	5,000	5,000	150	250	250	250
产量	2,433	4,943	4,845	5,176	191	205	239	225
产能利用率	88.47	98.86	96.90	103.52	127.33	82.00	95.60	90.00

随着发行人电梯系列产品日趋完善，下游市场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保持稳定增长速度，目前发行人产品产能已经接近饱和。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电梯节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6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24%，拥有高级工程师 4 人；发行人共有专利 14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发行人在电梯整梯技术、安全技术、节能技术和控制及其他技术方面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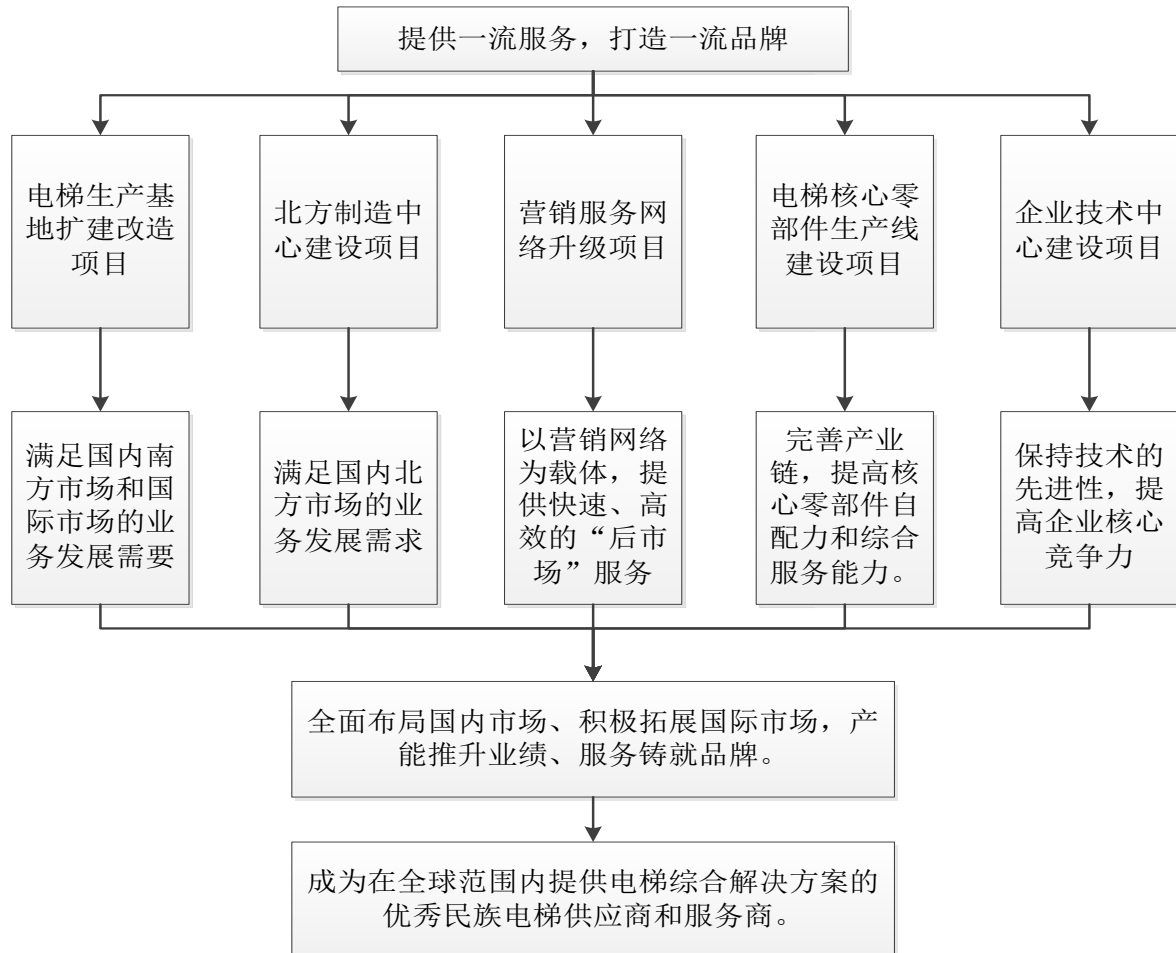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华南、华中、西部和北部 4 个大区设立了 36 个营销服务网点，拥有 90 余名专业营销人员，负责国内市场的产品推广、品牌营销、客户开拓及经销商管理工作。发行人现有的营销网络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城市和地区，募投项目新增的营销网络主要是基于满足市场深化和细化的需要，以进一步完善和扩大营销网络覆盖。

综上，发行人现有技术能力和业务人员，现有技术和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资产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带来新增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发行人“全面布局国内市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的核心任务

设置，在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提升产能，满足国内、国际市场的拓展需求；通过提高核心零部件自配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提供支撑；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升级促进市场开拓，充分消化新增产能，同时带动后市场服务的网络化和本地化，缩短服务响应时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与下图所示：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扩充产能，完善产业链和销售渠道，有利于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分别为罗爱文、罗爱明、白植平、罗爱武；非自然人股东2名，分别为快意投资及合生投资。非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快意投资

快意投资现持有发行人60.27%的股份。根据快意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11年5月26日，住所为东莞市清溪上元路五号，法定代表人为罗爱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703.5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快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爱文	10198.5	95.28%
2	罗爱明	505	4.72%
合计		10703.5	100%

(二) 合生投资

合生投资现持有发行人6.17%的股份。根据合生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成立于2014年7月11日，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上元路五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爱文，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生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罗爱文	768	38.4	普通合伙人
2	辛全忠	330	16.5	有限合伙人
3	何志民	330	16.5	有限合伙人
4	罗爱明	200	10	有限合伙人
5	霍海华	45	2.25	有限合伙人
6	张毅	40	2	有限合伙人
7	罗炳荣	30	1.5	有限合伙人
8	罗爱葵	30	1.5	有限合伙人
9	程卫安	30	1.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黄国丰	16	0.8	有限合伙人
11	罗学军	16	0.8	有限合伙人
12	陈志强	16	0.8	有限合伙人
13	邱礼冕	10	0.5	有限合伙人
14	叶锐新	10	0.5	有限合伙人
15	单平	10	0.5	有限合伙人
16	陈东兰	10	0.5	有限合伙人
17	古越	10	0.5	有限合伙人
18	陈庆朝	10	0.5	有限合伙人
19	季清和	10	0.5	有限合伙人
20	贺映平	10	0.5	有限合伙人
21	吴卫雄	6	0.3	有限合伙人
22	熊雪灿	6	0.3	有限合伙人
23	林长城	6	0.3	有限合伙人
24	易若旭	6	0.3	有限合伙人
25	朱颂校	6	0.3	有限合伙人
26	龙永志	6	0.3	有限合伙人
27	吴开斌	6	0.3	有限合伙人
28	张俊峰	6	0.3	有限合伙人
29	孙赢	6	0.3	有限合伙人
30	邹耀锋	6	0.3	有限合伙人
31	陆科明	5	0.25	有限合伙人
32	谢玉兰	4	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登记资料以及快意投资、合生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快意投资的出资系由罗爱文、罗爱明缴纳,合生投资的出资系由罗爱文、罗爱明、辛忠全、何志民等 32 名发行人员工缴纳。快意投资、合生投资均系发行人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

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专利

经发行人的说明及德恒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专利仍有效，但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电梯限位方法	ZL201410466721.1	发明	申请	2016.08.24	无

二、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爱文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1	东莞市恒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爱文持有 17% 的出资额	否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雷迪丝因婚姻关系新增的关联方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罗爱文之女雷迪丝与麦子杰登记结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的规定，雷迪丝配偶麦子杰及其父母麦照容、刘巧华为发行人新增关联自然人；麦子杰、麦照容、刘巧华控制、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新增关联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项目开发与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电安装、鸿发大厦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路桥涵洞施工机械设备、五金电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	广东鸿发教育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学术会议组织策划；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教育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家具、电子仪器设备；场地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为入孵企业提供研发、中试生产、经营的场地和办公方面的设施共享；会计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3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4	广州市鸿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花卉种植；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5	广东鼎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6	东莞市鼎峰花园建设有限公司	鼎峰花园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7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8	安徽鸿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酒店、旅游综合项目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9	广西鸿正投资有限公司	对交通能源、基础设施、旅游综合开发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取得房地产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10	广东鸿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健康产业投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贸易代理；房地产开发精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11	韶关市鸿正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12	东莞市鸿中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13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和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14	广东鸿丰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水泥熟料、水泥、石灰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15	东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绿化养护、环卫保洁服务、河涌保洁、水利设施养护，堤坝、水船闸、机电排灌工程养护；河道、市政排水管道、下水管道疏通、维护服务、下水道疏通服务；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市政工程；物业管理；园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设计；路灯安装维护工程；白蚁防治工程、除四害服务；垃圾收集、垃圾清运、水域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巧华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16	东莞泰宝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研发以及技术转让；销售：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17	东莞市浩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子杰控股并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18	深圳市鸿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及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煤炭的销售。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19	清远市泰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批发、零售：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0	清远市黄布水库特色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1	英德市鸿高东岸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业、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2	清远市中心区域基础设施鸿高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投资，项目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3	清远市恒利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建筑防水材料、防水防漏材料、水泥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4	东莞市鸿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机电设备；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巧华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5	东莞市畔月湾广场建造有限公司	畔月湾广场建造（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巧华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6	东莞市裕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巧华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7	东莞市尚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巧华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8	韶关鸿鑫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与建设；公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29	上海永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照容实际控制
30	韶关鸿中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麦子杰担任关键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与新增关联方的交易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高建设”）曾向发行人采购电梯并由发行人负责安装。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7日，鸿高建设与发行人签署《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和《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鸿高建设向发行人采购3台观光梯并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设备采购金额为36.96万元、安装费为9.82万元。

2014年9月29日，鸿高建设与发行人签署《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和《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鸿高建设向发行人采购10台观光梯并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设备采购金额为118.85万元、安装费为32.72万元。

2015年1月20日，鸿高建设与发行人签署《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和《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鸿高建设向发行人采购23台观光梯并由发行人负责安装，设备采购金额为238.86万元、安装费为69.2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电梯已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鸿高建设已支付合同项下主要价款。

（二）交易公允性分析

鸿高建设向发行人采购电梯设备，在参考市场价格后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和安

装价格。鸿高建设主要采购电梯型号的价格、安装费及同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型号电梯的价格和安装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客户	销售时间	梯型	型号	层数、站数、门数	设备销售平均单价	电梯安装单价
鸿高建设	2014.7.7	观光梯	BUILDINGEYE-J01050/1.75	3、3、3	12.32	3.27
	2014.9.29	观光梯	BUILDINGEYE-J01050/1.0	3、3、3	11.72	3.27
				4、4、4	12.13	3.27
	2015.1.20	乘客电梯	JOYMORE-CR1050/1.0	3、3、3	9.72	2.87
				4、4、4	10.17	2.87
		观光梯		2、2、2	11.04	3.27
				3、3、3	11.42	3.27
			2、2、2	11.02	3.27	
			3、3、3	11.47	3.27	
河南德之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7.19	观光梯	BUILDINGEYE-J01050/1.0	3、3、3	13.30	2.90
韶关永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3	观光梯	BUILDINGEYE-J01050/1.0	3、3、3	11.69	不负责安装
茂名石化电梯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2014.10.25	观光梯	BUILDINGEYE-J01050/1.0	3、3、3	12.14	不负责安装
湖南捷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4.5.6	观光梯	BUILDINGEYE-J01050/1.0	4、4、4	11.76	不负责安装
东莞品标实业有限公司	2015.1.13	乘客电梯	JOYMORE-CR1050/1.0	3、3、3	9.95	2.55
晋中市天诚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15.5.11	乘客电梯	JOYMORE-CR1050/1.0	3、3、3	10.62	不负责安装
阜新中大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6.8	乘客电梯	JOYMORE-CR1050/1.0	4、4、4	11.15	2.5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鸿高建设销售电梯的价格及安装费与同期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型号电梯的价格及安装费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发行人与鸿高建设签署上述《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和《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的时间均发生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之前，而雷迪丝与麦子杰于 2016 年 9 月登记结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规定，在发行人与鸿高建设签署上述合同时，麦子杰、麦照容、刘巧华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与湖南君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完毕

德恒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与湖南君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富机电”）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发行人已履行全部判决义务，向君富机电支付 78,075 元预付款及案件受理费 1,752 元。2016 年 9 月 26 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湘 0102 执 2205 号《案件执行结束通知书》。经德恒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发行人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

五、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楼永辉

楼永辉

承办律师： 何超

何 超

二〇一六年 12 月 7 日